

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实施性教学计划审批表

专业名称 工艺美术（单招）

专业代码 142000

学 制 三 年

招生对象 初中毕业生

学校（盖章）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填报日期 二 0 二二年八月

2022 级工艺美术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专业代码）与专门化方向

1. 专业名称：工艺美术（142000）
2. 专门化方向：紫砂陶艺、红木雕刻。

二、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1. 入学要求：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2. 基本学制：三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需要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化素养，掌握工艺美术品设计与制作对应职业岗位必备的知识与能力，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生产、服务与管理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等技术技能型人才，并为本省高等院校输送本专科合格人才。

四、职业（岗位）面向、职业资格及继续学习专业

专门化方向	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要求	继续学习专业	
紫砂陶艺	装饰美工 陶瓷产品设计师 家具设计师	陶瓷成型工（四级） 陶瓷装饰工（四级） 家具设计师（四级）	高职： 1. 艺术设计 2. 美术	本科： 艺术设计
红木雕刻	工艺品制作员 工艺品雕刻工 工艺品设计师	工艺品雕刻工（四级） 宝石琢磨工（四级）		

五、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一）综合素质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艰苦奋斗，开拓创新。
3. 具备必须的科学文化知识、文艺基础知识、美术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拓展所需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就业和创业知识。

（二）职业能力

1. 一般职业能力：

①基本的汉语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初步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②初步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收集、处理能力。

③继续学习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④初步的社会活动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岗位变化的能力。

2. 行业通用能力：

①基础绘画能力：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素描、色彩、装饰图案、速写、制图等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初步的设计表达能力，能识读并初步绘制相关工艺美术专业设计制作图和设计效果图。

②使用工具能力：能够识别、挑选和使用工艺品制作的常用工具，能根据不同的工艺特点制作一些实用工具，能使用常见的仪器和设备，排除一般仪器和设备故障的能力。

③造型制作能力：熟悉相关工艺美术产品生产技术与设计的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美术造型能力与创新设计能力；能根据相关工艺美术专业设计图初步制作产品实样或设计模型；

④包装营销能力：具有一定的装饰设计知识与装饰造型能力；了解工艺品营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掌握工艺品包装设计对工艺品营销的作用。

⑤计算机辅助设计能力：具有手工操作工艺品制作能力的同时熟悉一些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相关软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软件对工艺品的设计与制作的同时进一步促进传统手工艺作品的制作。

⑥正确的艺术审美和工艺美术鉴赏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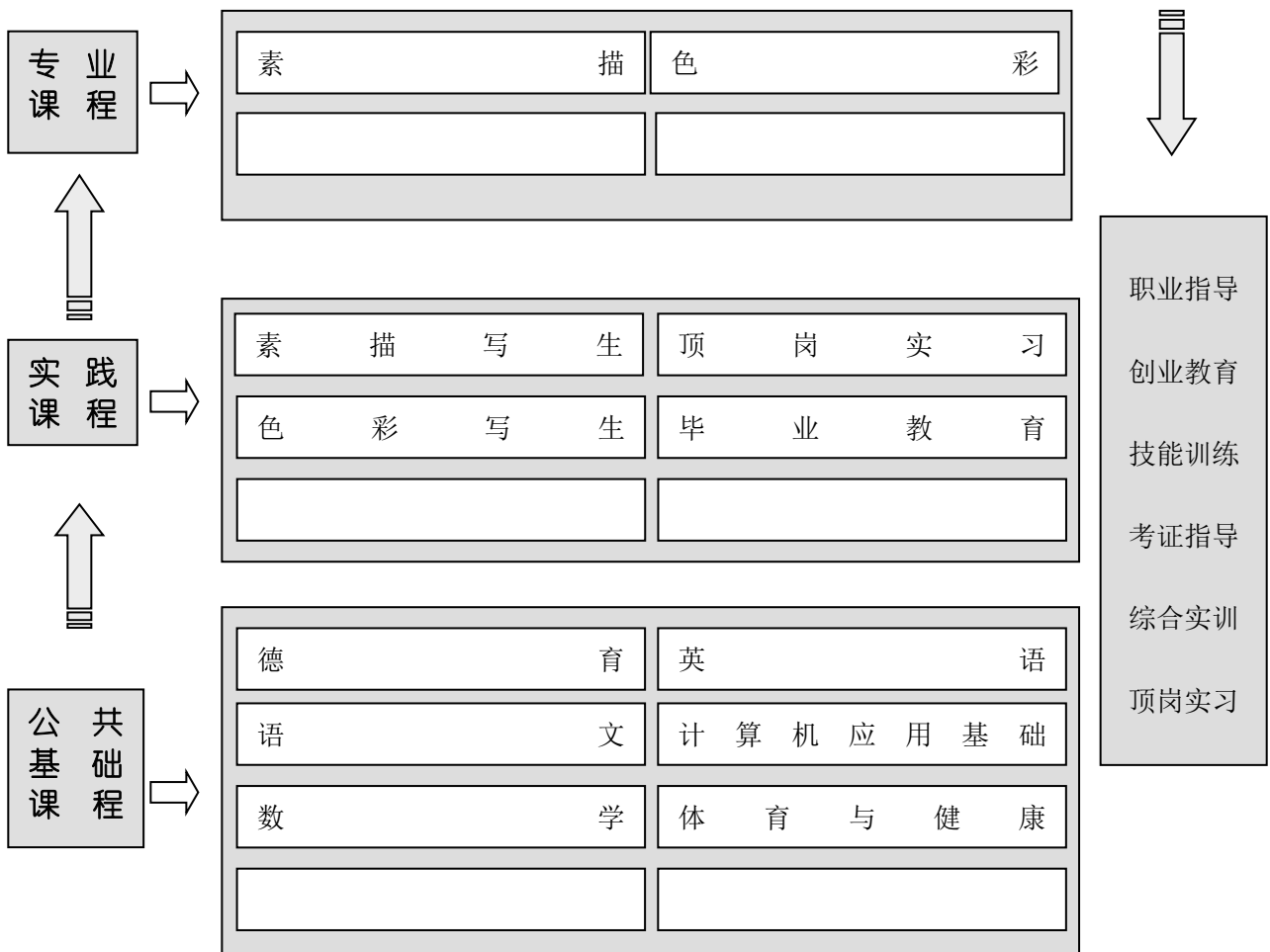
3. 职业特定能力：

①紫砂陶艺方向：了解古今紫砂茗壶造型资料，熟悉不同壶体的成型方法，能够运用不同的泥料对紫砂壶的各部件制作；能够使用工具进行紫砂壶整体制作，熟悉不同产品的半成品的干燥过程和烧成方式，能够对不同产品进行烧成；具有陶瓷装饰的基本知识以及陶瓷装饰的一般规律，掌握雕刻、彩绘装饰的表现方法和工艺流程；具有对陶瓷装饰的一般应用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设计能力。

②红木雕刻方向：熟悉各地红木家具的产地，能够甄别家具的材料；熟知家具的各类知识，了解家具设计、制作的过程和工艺要求，能够熟练操作家具加工机械和辅助工具；掌握传统家具和现代家具加工工艺的特点，了解各类家具的艺术风格；熟知各类家具的造型题材和寓意；掌握各类家具的修整技术和上色技术；具备各类家具的一般应用能力。

六、课程结构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1. 课程结构



2.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学期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毕业鉴定	考试	军训	社会实践	假期	合计
1	17	2		1	2		4	26
2	16	3		1			8	28
3	15	5		1			4	25
4	14	5		1			8	28
5	13	5		1			4	23
6	10		1	1		9		20
总计	85	20	1	5	2	9	28	150

2023年1月22日春节。

3. 实践性教学环节安排表

学 年 学 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合 计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军 训		2						2
教 学 实 习	通 用 初 级 技 能				4			4
	专 项 中 级 技 能							
综合实训						5		5
顶岗实训							9	9
毕业鉴定							1	1
社会实践								
总 计								21

4. 技能训练与考证建议

学期	技能类型	项目	技能要求	参考题型	相关知识	建议学时	建议考证
第 1 学期		军训				2 周	
第 2 学期							
第 3 学期							
第 4 学期	专项课程技能训练	素描写生	素描的概念、了解基础绘画的工具和材料、石膏几何体写生理论、写生理论、绘画中的基本透视、石膏建筑理论、建筑的基本结构和透视。	各年单招考试试题		2 周	
	专项课程技能训练	色彩写生	默画出一幅色彩静物画（常见蔬菜、陶瓷器皿、玻璃器皿、瓜果、花卉、食品、饮料、厨具、生活日用品、文具教具、各色衬布等）	各年单招考试试题		2 周	
第 5 学期	综合技能强化训练	素描与色彩	素描与色彩技能要求	各年单招考试试题		5 周	
第 6 学期	顶岗实习	综合运用所学技能	视实际实习内容选择			9 周	
	毕业鉴定	毕业鉴定				1 周	

七、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课程教学各学期周学时											考核		
			总学时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22W		20W		21W		20W		19W		20W			
					19W	3W	20W		20W	1W	15W	5W	13W	6W	9W	11W		
公共基础课程	1	德育	154	8	2		2		2		2		2		2			√
	2	语文	707	42	7		7		7		7		5		5			√
	3	数学	909	54	9		9		8		8		9		9			√
	4	英语	707	42	7		7		7		7		5		5			√
	5	计算机应用基础	80	11	4													√
	6	体育与健康	117	10	2		2		2		2		2		2			√
	小计		2674	167	31		27		26		26		23		23			
专业技能课程	7	素描写生	614	48	5		5		6		6	2W	8		8			√
	8	色彩写生	552	33			4		4		4	2W	5		5			√
	9	综合技能实训	180	5									5W					√
	10	顶岗实习	324	9											9W			√
	小计		2069	95	5		9		10		10	4W	13	5W	13	9W		
其他教育活动	军训与入学教育		60	2		2W												√
	劳动教育		180	6		1W		1W		1W		1W		1W		1W		
	毕业教育		30	1												1W		√
	小计		90	3		3W		1W		1W		1W		1W		2W		
总计			4618	256	36	3W	36	1W	36	1W	36	5W	36	6W	36	11W		

八、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一) 公共基础课程

1. 德育（154学时）

(1) 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职业生涯规划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教育和职业理想教育。其任务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和职业理想，学会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特点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并以此规范和调整自己的行为，为顺利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职业道德与法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其任务是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经济政治与社会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相关基本观点教育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常识教育。其任务是使学生认同我国的经济、政治制度，了解所处的文化和社会环境，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投身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

哲学与人生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和方法及如何做人的教育。其任务是帮助学生学习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看待自然、社会的发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生发展中的基本问题，树立和追求崇高理想，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考试与要求

理论考试与平时结合。

2. 语文（707学时）

（1）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以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省职业学校文化课教材《语文》1—5册为考试复习范围，重点考查考生基础知识及应用、阅读与欣赏、表达与交流、语文综合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水平，以及考生进入普通高校继续学习所必需的语文能力，引导考生获得较为全面的语文素养，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考试与要求

①答卷方式

闭卷，笔试。试题满分为150分。考试限定时间为150分钟。

②题型占分比例

客观题 约30%

主观题 约70%

③试题难易比例

较容易题	约 40%
一般难度题	约 40%
较大难度题	约 20%

3. 数学（909学时）

（1）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以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省职业学校文化课教材《数学》1—5 册为考试复习范围，主要考查考生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数学思想方法的掌握水平，着重考查考生应用数学进行探究、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以及考生进入普通高校继续学习所必需的数学能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①计算技能：根据法则、公式或按照一定的操作步骤，正确地进行求解。

②数据处理技能：按要求对数据（数据表格）进行处理并提取有关信息。

③观察能力：根据数据趋势、数量关系或图形、图示发现并描述规律，掌握常见几何体（特别是长方体、立方体）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位置关系等。

④数学思维能力：依据所学的数学知识，运用类比、归纳、综合等方法，对数学及其应用问题进行有条理的思考、判断、推理和求解。

⑤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借助数学对生活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发现其中蕴含的数学关系或规律，建立适当的数学模型，并进行求解。

（2）考试与要求

①答卷方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答的形式，试卷将提供考试中可能会用到的比较复杂或不容易记忆的数学公式。考试时间 120 分钟，全卷满分 150 分。

②题型占分比例

全卷由 I 卷、II 卷组成。I 卷为四选一型的单项选择题，共计 8 题，约占 40 分。II 卷为填空题和解答题，其中，填空题只要求直接填写结果，不必写出计算或推理过程，共计 6 题，约占 20 分；解答题应写出必要的解题过程，包括文字说明、演算步骤或推理过程等，约占 90 分。考虑到考生在未来发展方向上的差异，解答题中应当设计体现不同专业学习需求的选做题，供考生选做。

③试题难易比例

试卷由简单题、一般题和较难题。各等级所占分值比例约为 50%、40%、10%。

4. 英语（707学时）

（1）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以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省职业学校文化课教材《英语》1-5 册为考试复习范围，主要考查考生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着重考查考生在日常生活和职业场景中的英语应用能力，以及考生进入普通高校继续学习所必需的英语能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考试与要求

①答卷方式

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试卷满分为 100 分。

②题型占分比例

项目		题型	题量	计分	答题参考时间（分钟）	
第一部分	语言 知识 运用	单项选择	单项选择	25	25	25
		完形填空	单项选择	15	15	15
第二部分	阅读理解	阅读理解 单项选择、翻译、 填空	22（14 题选择 2 分/题、4 题 翻译 2 分/题、 4 题填空 1 分 /题）	40	50	
第三部分	书面表达	写作	1	20	30	
合计			63	100	120	

③试题难易比例

试卷包括容易题、中等题和难题，其中以中等题为主。

5. 体育与健康（117学时）

（1）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传授体育与健康的基本文化知识、体育技能和方法，通过科学指导和安排体育锻炼过程，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增强体能素质、提高综合职业能力，养成终身从事体育锻炼的意识、能力与习惯，提高生

活质量，为全面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服务。

(2) 考试与要求

考查与平时考核结合

6. 计算机应用基础（80学时）

(1) 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学习计算机的基础知识、常用操作系统的使用、文字处理软件的使用、计算机网络的基本操作和使用，掌握计算机操作的基本技能，具有文字处理能力，数据处理能力，信息获取、整理、加工能力，网上交互能力。

(2) 考试与要求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7. 劳动教育（17 学时）

(1) 劳动教育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相关要求，劳动教育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

(2) 考试与要求

理论考试与平时结合。

(二) 专业基础课

1. 素描（614 学时）

(1) 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素描的概念、了解基础绘画的工具和材料、石膏几何体写生理论、静物素描的写生理论、绘画中的基本透视、石膏建筑理论、建筑的基本结构和透视。通过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尽快掌握素描造型的一般规律和法则，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素描造型中的形态和表现之间的关系，掌握基本的素描造型能力，并提高学生的艺术感知能力和鉴赏能力。

(2) 考试与要求

①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人物图片，完成一幅人物半身（含手）的素描试卷。

②构图合理，造型严谨，比例准确，塑造深入，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方法不作统一限制，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③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2. 色彩（552 学时）

（1）课程教学主要内容与目标要求

色彩学的基础、色彩静物临摹和写生的技法理论、风景写生和临摹的技法理论。通过学习可以使学生尽快掌握色彩表现的一般规律和原理，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色彩原理，掌握基本的素描造型能力，并提高学生的艺术感知能力和鉴赏能力。

（2）考试与要求

①根据试题题意及试卷中规定的静物组合用品，默画出一幅色彩静物画（静物组合中物品为生活中常见蔬菜、陶瓷器皿、玻璃器皿、瓜果、花卉、食品、饮料、厨具、生活日用品、文具教具、各色衬布等）。

②符合试题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试题内容；构图完整，造型严谨；色彩关系准确，色调和谐，色彩丰富，塑造充分；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手法不限。卷面不得喷涂任何上光或固定材料，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③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九、专业教师基本要求

1. 本专业专任专业教师与在籍学生之比为 1:36；专任专业教师应具有艺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达 5%及以上；高级职称达 20%及以上；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10%-30%，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的占 70%及以上。

2.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30%及以上，应符合省教育厅办公室公布的《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试行)》规定要求。

3. 专业教师应认真践行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正确教育思想，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关心爱护学生，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能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如理实一体化教学、信息化教学等），积极参加“五课”教研、教学改革、教学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完成教师业务培训和专业实践任务，终身学习，勇于创新。兼职教师须经过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和考核，每学期承担不少于 30 学时的教学任务。

十、实训（实验）基本条件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课程设置的需要，按每班 35 名学生为基准，校内实训（实验）教学功能室的配置如下：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素描实训室		素描画架	35	木制和金属均可
		石膏几何体(套)	4	/
		静物台	4	/
		石膏头像	12	/
		多媒体设备	1	/
色彩实训室		画架/颜料	35	/
		写生台	4	/
		摄影器材	4	/
		多媒体设备	1	/
紫砂陶艺	泥塑实训室	泥塑架	35	/
		泥塑台	35	/
		泥条成型机	1	/
		陶艺工具	35	/
	陶刻实训室	陶艺工具	35	/
	原料处理室	炼泥机	2	/
	烧制成型工场	电炉	2	/
红木雕刻	红木雕刻实训室	手工雕刻工作台	35	1200*700 mm
		凿子(圆凿、平凿、三角凿 15件套)	2	/
		进排水尘气系统	1	/
	家具仿真实训室	电脑	1	/
		软件	1	安装相关软件
	红木雕刻实训车间	数控雕刻机	4	1000*1200*1250 mm
		万能磨刀机	2	MQD3213
		红木家具	10	/
超声波钻孔机		5	/	

十一、编制说明

1. 本方案主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制定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教职[2012]36号)编制。

2. 本方案适用于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工艺美术专业(紫砂陶艺方向、红木雕刻方向、玉雕方向、水晶雕刻方向)。各学校在制订本校该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时,可在本方案原则框架下,根据本校实际或学生升学等不同的学习意愿,对课程设置及其课时、学分作适当调整。

3. 模块化课程结构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其他教育活动。顶岗实习和毕业教育应在学生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工艺美术类理论考试

后进行。

4. 学生通过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工艺美术类专业技能考试后,才能参加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工艺美术类理论考试。

5. 学生毕业标准: 学生满足如下条件, 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2) 修完规定课程;

(3) 取得以下 3 种证书: ①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一级 B); ②普通话证书(三级甲等以上); ③以下任一种职业资格中级工证书(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员中级工、装饰美工中级工)。